

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 SZKC2026000009 **（项目编号）**，2026-2027 年度票据打印机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**（项目名称）**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票据打印机 1 包 **（采购标的）**，属于 工业 **（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* 行业；制造商为 江门市得实计算机外部设备有限公司 **（企业名称，指货物由该制造商生产且使用该制造商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，要求制造商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征集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）**，从业人员 5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679.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1175.72 万元，属于 中型 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*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公司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